

「111-112 年度員工福利團體保險」計畫書

壹、保險期限：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貳、員工保險保障內容：

一、公費正職員工及全時約聘員工：

險種\對象	正職員工及全時約聘員工	職業災害險
定期壽險	150萬元	職災編號：51
傷害險	450萬元	—
因公傷害險	200萬元	—
團體傷害醫療險	1萬元	—

※如因執行公務期間發生「特定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全殘者，再加給付新臺幣200萬元保險金。

【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對象	I.正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II.全時約聘員工
病房費用保險金(每日)	1,600元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每次)	52,000元
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	60,000元

說明：父母為自選自付費用，採實支實付理賠，每次事故住院最高給付天數為 365 天。

【癌症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對象	I.正職員工(及其配偶子女) II.全時約聘員工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每日)	2,000元
癌症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40,000元
癌症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每次)	40,000元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每日)	2,000元
癌症出院後在家療養保險金(每日)	1,000元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每日)	1,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	400,000元

二、自費案正職員工：本自選案員工本人參加投保時，配偶及子女始得參加投保。

對象\給付項目		定期壽險	傷害險	因公傷害險
I.	每一員工	150 萬	100 萬	100 萬
	員工配偶	150 萬	100 萬	—
II.	每一員工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員工配偶	200 萬	200 萬	—
員工子女		25 萬	50 萬	—

說明：員工子女未滿 15 足歲，依法令規定無定期壽險保障。

參、保險標的：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有關本保險保障內容，依中心現行員工團體保險保單契約為主，原投保予本契約之被保險人，視同續保件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保)。

肆、投保總人數：預估 550 人 (依實際投保人數為準)。

伍、投標廠商需檢附標價清單內容及附加服務說明。